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劉忠翔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的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向Best Contact Holdings Limited收購225,000,000股優先股及5,000,000股優先A股（「收購事項」）。劉忠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鋒先生年滿18歲的兒子。

優先股及優先A股均為可贖回及可轉換。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所述優先股及所述優先A股附帶的轉換權已獲行使，將所述優先股及所述優先A股轉換為普通股將構成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股本約20.46%。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陳振輝先生及吳國柱先生。